

# 方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方政〔2022〕14号

---

## 方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方城县灭火与消防应急救援 社会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方城县灭火与消防应急救援社会联动工作机制》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3月25日

# 方城县灭火与消防应急救援 社会联动工作机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应急救援工作，减少火灾危害，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县政府决定全面整合我县灭火与应急救援力量，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各救援力量协同配合的灭火与消防应急救援社会联动工作机制。

第二条 灭火是指消防救援部门、乡镇专职消防队依法承担的火灾扑救工作。

消防应急救援是指消防救援部门、乡镇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民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指挥及职责分工

第三条 县政府负责本地区较大以上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消防救援、应急管理、公安、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气象、水利、自然资源、

供电、通信、燃气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任务落实。

#### 第四条 职责分工

##### （一）共同职责

（1）健全本部门灭火与消防应急救援社会联动工作组织机构，制定完善联动工作制度和预案。

（2）加强本部门联动力量的管理和训练，定期参加联动工作会议和演练。

（3）接到命令后，指挥本部门联动力量迅速出动，按要求到达现场，受领并完成分配的处置任务。

##### （二）部门职责

县政府办：负责指导相关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灭火与应急救援联动预案，在县灭火与应急救援工作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协调各成员单位参与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的处置工作。

县公安局：根据现场处置需要，调集治安、巡特警、交警等相关警种承担现场警戒、人员疏散、交通管制及秩序维护等工作；应急响应启动后，保障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灭火与应急救援任务的需要，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采用正确的处置措施，严密组织救援行动，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县财政局：负责为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及时提供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购置有关应急救援设备。

县民政局：负责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建筑专家对受灾害事故影响的建筑以及供气、供水、供暖设施进行安全评估；根据需要调集工程车辆和大型机械到现场参与抢险救援。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现场所需物资的运输保障，组织协调因灾受损公路的抢修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实施现场救援及伤员的转运、治疗工作，对可能发生疫情、染毒的事故现场进行防疫、消毒处理。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处理现场环境的监测工作，为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火灾及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调集相关专业队伍，专家技术人员及救援装备为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负责建立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震灾预防工作体系和紧急救援工作体系；承担县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职能；为地震灾害及次生灾害事故处置提供技术服务。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事故现场气象监测预报等信息收集工

作，做好分析预测工作，及时提供风向、风速、气压、温度、降水等天气实况和天气预报。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对灾害事故现场进行地质灾害勘察、监测，评定地质灾害危险性，为灾害事故处置提供预警信息。

县水利局：负责调派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和救援力量，为处置水利工程抢险救灾提供技术服务，参与各类险工险段的抢险救灾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调派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和救援力量为处置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实施断电、提供临时电源或发电应急车辆，保障现场电力供应；快速修复损坏的配电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收集信息和资料，由政府办授权统一通报灭火救援情况，做好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工作。

县自来水公司：根据灭火和应急救援任务需要，负责向灾害现场的供水管网加压保障火场用水；或关闭相关供水管网，并在灾害解除后及时恢复供水。

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水发燃气有限公司：负责承担天然气基础设施维护、事故应急抢修；发生天然气泄漏、燃烧、爆炸事故

后，为现场处置提供技术、抢险队伍支持。

中石化方城石油分公司：负责调派相关专家、技术人员为处置加油站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提供救援设备，承担油品拦截、回收等抢险工作。

中国电信方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方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方城分公司：调派通信保障车及相关专家，负责保障灾害事故现场的移动基站建设、卫星电话通信、被困人员通信定位、保障救援现场通信畅通。

### 第三章 联动工作制度

第五条 联席会议制度。在县消防救援机构设立灭火与消防应急救援社会联动工作办公室。每季度召开一次灭火与消防应急救援社会联动工作联席会议。联席会议报经县政府批准后，由县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主要分析研究在灭火与消防应急救援社会联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协调解决联动工作中的难点问题。

第六条 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灭火与应急救援联动工作的日常联络。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报灭火与消防应急救援工作办公室（县消防

救援大队)备案。联络员应相对保持稳定,如需变更应及时报备案部门。

第七条 专家组制度。在县灭火与消防应急救援社会联动工作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下,由各成员单位的负责人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主要负责全面分析灾情、险情,确定科学合理的处置措施,指导救援力量科学、高效、安全的处置。

第八条 值班工作制度。各成员单位应建立日常值班制度,每日安排专人值班,保持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接到命令后,应立即向本单位主管负责同志报告,按要求组织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协助救援。

第九条 定期演练制度。县政府根据工作需要,每年至少组织 1 至 2 次灭火与应急救援联合演练,提升协调联动能力。

第十条 联动响应机制。县政府根据火灾与应急救援处置需要,视情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成立由县政府有关负责同志任总指挥的指挥部,统筹组织指挥现场处置工作,相关联动单位要组织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按照指挥部的任务分工开展处置工作。

#### **第四章 督导检查**

第十一条 县政府每年对全县灭火与消防应急救援社会联

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重要节日、重大活动及特殊时期可视情组织。

第十二条 督导检查指定成员单位带队负责，可采取联合督查、分片督导等形式进行，主要对各成员单位落实灭火与消防应急救援社会联动工作职责和任务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督导检查结束后，县政府将通报督导检查情况，并将检查情况抄送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工作机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主办：县消防救援大队

---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2年3月25日印发

---

(共印45份)